

CITIZEN®

INSTRUCTION MANUAL



Eco-Drive®



ENGLISH

FRANÇAIS

ESPAÑOL

DEUTSCH

ITALIANO

PORTUGUÊS

中文(繁体字)

中文(简体字)

特長



模擬和數位顯示的多功能手錶



世界時間警報—當所選城市時間到達時響起（→ 第 314 頁）

Eco-Drive

光動能—無需更換電池（→ 第 297 頁）



計時器功能—可以顯示分段時間（→ 第 318 頁）



世界時間—便於查看全世界 30 座城市的時間和日曆（→ 第 302 頁）



定時器功能—可以設定長達 99 分鐘的時間（→ 第 320 頁）



您可以進入西鐵城網站瀏覽“Service & Support”來查看本錶的操作說明。
<http://www.citizenwatch-global.com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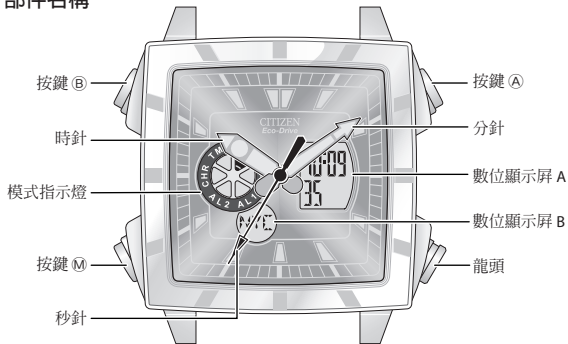
目錄

使用之前.....	292	切換模式.....	300
部件名稱	292	世界時間功能	302
查看電池	293	選擇城市	302
為電池充電	294	城市名稱表	304
為電池充電	294	校時	306
當電池電量不足時—電量不足		校正數位部分的時間 [TME].....	306
警報功能	295	校正模擬部分的時間.....	310
充電時間	296	校正日曆 [CAL].....	312
Eco-Drive（光動能）	297	萬年曆	312
節電功能.....	298		

使用警報 [AL1]/[AL2]	314	重設手錶.....	324
設定警報	314	初始設定	325
啓動 / 關閉警報	317	注意事項.....	326
使用計時器 [CHR]	318	保養	333
使用定時器 [TMR].....	320	規格	334
故障排除.....	322		
• 指針無法正常工作			
• 數位部分似乎不正常			
• 其他			

使用之前

■ 部件名稱



本說明書中的插圖可能與手錶的實際外觀不一樣。

■ 查看電池

確認秒針的轉動以查看電池。

秒針以 1 秒間隔轉動。

秒針以 2 秒間隔轉動或停止轉動。

為電池充電。(→ 第 294 頁)

校正時間和日曆。

- 校正時間 (→ 第 306 頁)
- 校正日曆 (→ 第 312 頁)

開始使用本錶!

為電池充電

■ 為電池充電

本錶配備了電池，將錶盤放置於光亮處，如陽光或熒光燈下，可為電池充電。

為了獲得最佳性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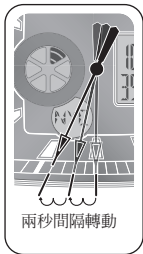
- 每個月至少使錶盤接受陽光直射幾個小時。
- 每次取下手錶時，將其放置於光亮處，如窗邊。
- 將手錶放置於黑暗處一段時間之前，使電池完全充電。

當手錶被長袖遮蓋時，電池可能無法充分充電。佩戴手錶時嘗試將錶盤接受光照。

切勿在高溫下（大約 50°C 或更高）為電池充電。

■ 當電池電量不足時—電量不足警報功能

當電池電量不足時，秒針每兩秒鐘轉動一次—電量不足警報功能。將錶盤放置於光亮處為電池充電。



- 在充電進行一段時間後，秒針將正常轉動。
- 如果自警報開始運行起，您四天或更久沒有為電池充電，電池電量會用盡且手錶會停止運行。

當功能啟動時...

當功能啟動時，模式自動切換至 [TME]。

為電池充電

■ 充電時間

下列為持續光照時充電時間的大約近似值。下表僅作參考使用。

照度 (Lx)	環境	工作一天所需要的時間 (大約)	當電量耗盡時開始正常工作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(大約)
500	室內光照	4 小時	—
1,000	熒光燈下 (30 W) 60-70 cm	2 小時	—
3,000	熒光燈下 (30 W) 20 cm	45 分鐘	7.5 小時
10,000	陰天	12 分鐘	2.5 小時
100,000	夏季陽光直射下	3 分鐘	50 分鐘
完全充電後 (不再進行充電) 的電池使用時間			大約 8 個月

	當電量耗盡時完全充電所需要的時間（大約）
	—
	—
	—
	80 小時
	16 小時

<電池完全充電後—防止過度充電功能>

電池完全充電後，充電自動停止以防止過度充電，過度充電可能導致電池損壞，或影響手錶的準確度，功能和性能。

Eco-Drive（光動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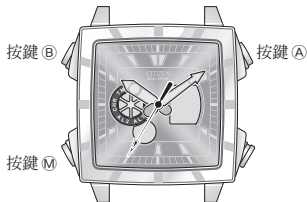
本錶配備了“Eco-Drive”（光動能）系統，可以將光能轉化為表盤下光動能電池的電能。本系統可使您免於更換電池，由於無需丟棄電池，本系統屬於環保型。

節電功能

當未將手錶放置於光亮處超過 30 分鐘時，所有數位顯示屏關閉以節省電池電量。（節電功能）

當功能啟動時...

- 所有數位顯示屏關閉。
- 所有指針繼續轉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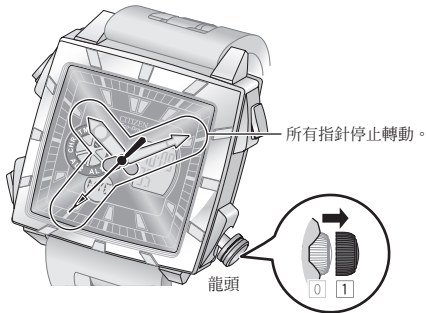


如何取消功能

將錶盤放置於光亮處或按任意按鍵。

<當一段時間不使用手錶時>

將龍頭拉出到位置 ①。所有指針停止轉動，更節省電池電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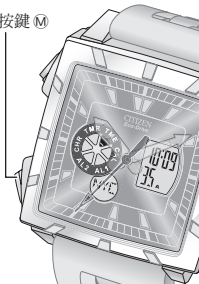


切換模式

本錶的數位部分有 6 種模式。

想要切換模式，反複按下按鍵 。

按鍵 



[TME]

- 顯示時間。
- 校正時間。
(→ 第 306 頁)

日光節約時間指示燈



城市名稱



AM/PM 指示燈

[CAL]

- 顯示日曆。
- 校正日曆。
(→ 第 312 頁)



星期

[AL1]/[AL2]

設定警報。
(→ 第 314 頁)



警報指示燈

[CHR]

使用計時器。
(→ 第 318 頁)



分段時間指示燈

[TMR]

設定定時器。
(→ 第 320 頁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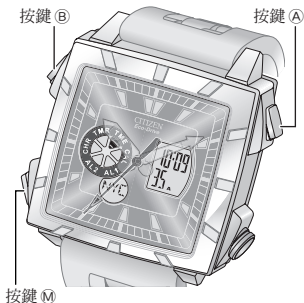
定時器指示燈



世界時間功能

您可以選擇全世界 30 座城市中的一座城市 + UTC（協調世界時間）* 並顯示其時間 / 日曆。

■ 選擇城市



根據需要選擇所需城市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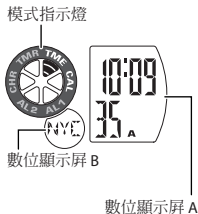
- 校正時間 / 日曆
- 查看時間 / 日曆
- 設定警報

當世界時間功能啟動時

- 在為一座城市校正時間 / 日曆後，其他城市的時間 / 日曆也自動校正。
- 世界時間功能不影響本錶的模擬部分。

1. 反復按下按鍵 **M** 切換模式至 **[TME]** 或 **[CAL]**。
2. 反復按下按鍵 **A** 或按鍵 **B** 在數位顯示屏 **B** 上選擇一個城市名稱。
 - 關於可選城市，參閱“城市名稱表”（→ 第 304 頁）。

所選城市的時間或日曆在數位顯示屏 **A** 上顯示。



設定警報（**[AL1]**/**[AL2]**）時選擇城市的方法與上述不同。（→ 第 314 頁）

- * UTC（協調世界時間）
這是獲國際認可的世界標準時間。

世界時間功能

■ 城市名稱表

城市代碼	城市名稱	時差	城市代碼	城市名稱	時差
UTC	協調世界時間	±0	KHI	卡拉奇	+5
LON	倫敦		DEL	德里	+5.5
PAR	巴黎	+1	DAC	達卡	+6
ROM	羅馬		BKK	曼谷	+7
CAI	開羅	+2	SIN	新加坡	+8
MOW	莫斯科	+3	HKG	香港	
THR	德黑蘭	+3.5	BJS	北京	
DXB	迪拜	+4	TYO	東京	+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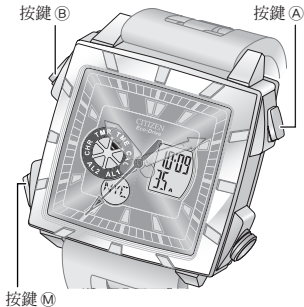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各種原因，國家或區域可能會變更時區。

城市代碼	城市名稱	時差	城市代碼	城市名稱	時差
ADL	阿德來德	+9.5	MEX	墨西哥城	-6
SYD	悉尼	+10	CHI	芝加哥	
NOU	努美阿	+11	NYC	紐約	-5
AKL	奧克蘭	+12	YMQ	蒙特利爾	
HNL	火奴魯魯	-10	SCL	聖地亞哥	-4
ANC	安克雷奇	-9	BUE	布宜諾斯艾利斯	-3
LAX	洛杉磯	-8	RIO	里約熱內盧	
DEN	丹佛	-7			

校時

■ 校正數位部分的時間 [TME]

想要校正本錶模擬部分的時間，參閱第 310 頁。



1. 反復按下按鍵 ③ 切換模式至 [TME]。
2. 反復按下按鍵 ① 或 ② 選擇一座城市。
 - 選擇您當前所在或最近的城市。



3. 按住**按鍵** ⑤ 直到日光節約時間指示燈（**SMT**）開始閃爍。

您現在可以校正時間。



4. 校正日光節約時間

(1) 按下**按鍵** ④ 選擇 ON 或 OFF（**OFF**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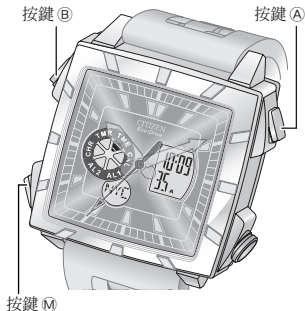
- 日光節約時間指示燈（**SMT**）出現，如果您選擇 ON，時間調前 1 個小時。



(2) 按下**按鍵** ⑤ 確認選擇並進入下一步。

日光節約時間是在夏季的某段時間將時間調前 1 個小時的慣例。

- 此校正對應每座城市，不影響其他城市的時間。
- 當在步驟 2 中選擇 **UTC** 時，您不能校正日光節約時間。



5. 校正秒鐘 / 分鐘 / 小時

(1) 反復按下**按鍵 (B)** 校正閃爍的數字。

- 當報時音在 0 秒響起時按住**按鍵 (A)**。
- 校正分鐘 / 小時時，如果您按下**按鍵 (A)**，數字連續切換。



(2) 按下**按鍵 (B)** 確認選擇並校正下一個數字。

校正小時數後您可以進入步驟 6。

6. 選擇 12 小時時鐘或 24 小時時鐘

(1) 按下**按鍵** Ⓐ 選擇 12 小時時鐘（**12H**）或 24 小時時鐘（**24H**）。

- 如果您選擇 **12H**，早晨則 AM 指示燈（**A**）出現，下午則 PM 指示燈（**P**）出現。



(2) 按下**按鍵** Ⓑ 確認選擇。
時間校正完成，時間顯示。



中斷時間校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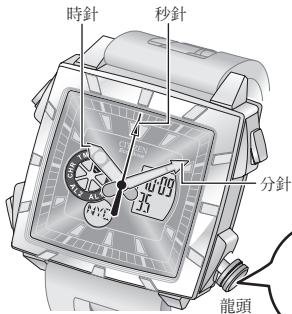
按下**按鍵** Ⓜ。

- 約 2 分鐘內不作任何操作，時間校正也會中斷。即使您中斷校正，按下**按鍵** Ⓜ 前的校正仍有效。



校時

■ 校正模擬部分的時間



想要校正本錶數位部分的時間，參閱第 306 頁。

1. 當秒針指向 0 秒位置時將**龍頭**拉出到位置 **1**。

所有指針停止轉動。您現在可以校正模擬部分的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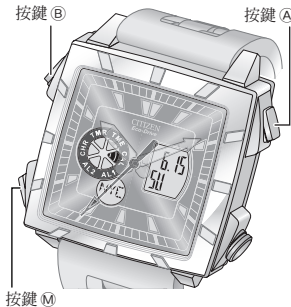
2. 將龍頭向左或向右旋轉校正時間。



3. 當廣播或電視等報時音響起時將龍頭推回到位置 0。
時間校正完成。所有指針開始轉動。



校正日曆 [CAL]



1. 反複按下按鍵 (M) 切換模式至 [CAL]。
2. 反複按下按鍵 (A) 或 (B) 選擇一座城市。
 - 選擇您當前所在或最近的城市。
3. 按住按鍵 (B) 直到月份的數字開始閃爍。
您現在可以校正日曆。



萬年曆

日期自動校正到 2099 年 12 月 31 日。所以您不需要每月月末進行校正。

4. 校正月 / 日 / 年

- (1) 反復按下**按鍵** Ⓐ 校正閃爍的數字。
 - 如果您按住**按鍵** Ⓐ，數字連續切換。
- (2) 按下**按鍵** Ⓑ 確認選擇並校正下一個項目。
 - 當校正了年，日曆校正完成。
 - 星期自動與日期同時顯示。



5. 反復按下**按鍵** Ⓜ 切換模式至 [TME]。

中斷日曆校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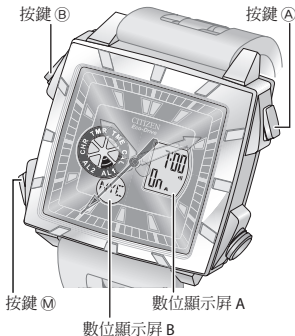
按下**按鍵** Ⓜ。

- 約 2 分鐘內不作任何操作，日曆校正也會中斷。即使您中斷校正，按下**按鍵** Ⓜ 前的校正仍有效。

使用警報 [AL1] / [AL2]

設定警報的方法通常為 [AL1] 和 [AL2]。

■ 設定警報



1. 反復按下按鍵 (M) 切換模式至 [AL1] 或 [AL2]。



或



當前警報設定在數位顯示屏 A 和 B 上顯示。

2. 按住按鍵 (B) 直到城市名稱開始閃爍。
您現在可以調整警報。警報自動切換至 ON。



3. 選擇城市

- (1) 反復按下**按鍵 A** 選擇一座城市。
 - 如果您按住**按鍵 A**，城市名稱連續切換。
- (2) 按下**按鍵 B** 確認選擇並進入下一步。



4. 調整警報的時間（小時 / 分鐘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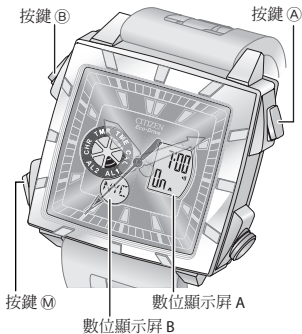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反復按下**按鍵 A** 校正閃爍的數字。
 - 如果您按住**按鍵 A**，數字連續切換。
- (2) 按下**按鍵 B** 確認選擇並校正下一個數字。
當設定了分鐘，警報設定完成，警報指示燈（) 出現。



5. 反復按下**按鍵 M** 切換模式至 [TME]。



使用警報 [AL1] / [AL2]



中斷警報設定

按下按鍵 ③。

- 約 2 分鐘內不作任何操作，警報設定中斷。即使您中斷設定，按下按鍵 ③ 前的設定仍有效。

當到達警報時間時

警報聲音持續 15 秒鐘。

- 想要停止警報聲音，按下任意按鍵。

進入這些模式後，約 2 分鐘內不作任何操作，[AL1] 和 [AL2] 會自動切換至 [TME]。

■ 啟動 / 關閉警報

1. 反復按下按鍵  切換模式至 [AL1] 或 [AL2]。



或



當前警報設定在數位顯示屏 A 和 B 上顯示。

2. 按下按鍵  選擇 ON 或 OFF (OF)。
 - 如果您選擇 ON，警報指示燈 (🔊) 出現。



3. 反復按下按鍵  切換模式至 [TME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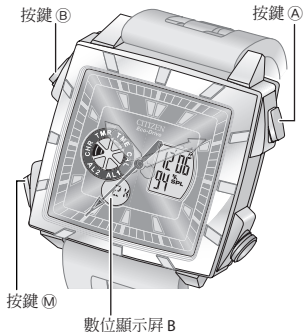
<如何查看警報聲音>

[AL1] 和 [AL2] 的警報聲音不同。您可以在這些模式中按住按鍵  聆聽 (查看) 警報聲音。

- 鬆開按鍵  停止警報聲音。
- 查看警報聲音啟動 / 關閉警報。

使用計時器 [CHR]

您可以以 1/100 秒為單位測量長達 23 小時 59 分 59 秒 99 的時間。



關於測量

- 當測量時間超過 24 小時 00 分 00 秒 00 時，測量停止，測量時間重設。
- 即使 [CHR] 切換至其他模式，測量仍繼續。

1. 反復按下按鍵  切換模式至 [CHR]。



2. 按下按鍵 ① 開始測量。

測量指示燈 () 出現。



- 每次您按下按鍵 ①，測量開始或停止。
- 按下按鍵 ② 顯示分段時間 10 秒鐘。當分段時間顯示時，分段時間指示燈 (**SPL**) 閃爍。
- 小時數的測量時間在數位顯示屏 B 上顯示。



3. 按下按鍵 ① 停止測量。

測量指示燈 () / 分段時間指示燈 (**SPL**) 會消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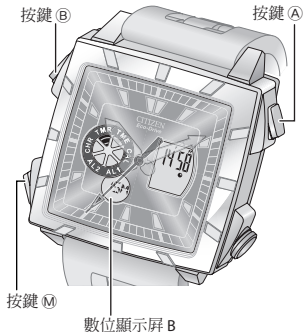
4. 按下按鍵 ② 重設測量時間。



5. 反複按下按鍵 ③ 切換模式至 [TME]。

使用定時器 [TMR]

您可以從 1 分鐘至 99 分鐘以分鐘為單位設定倒數定時器。



1. 反複按下按鍵 (M) 切換模式至 [TMR]。

最新定時器設定開始閃爍，您可以調整定時器。

2. 反複按下按鍵 (B) 設定時間。

- 如果您按住按鍵 (B)，數值連續切換。



3. 按下按鍵 Ⓐ 開始倒數。

定時器指示燈 (●) 出現。

- 每次您按下按鍵 Ⓐ，倒數開始或停止。
- 想要從設定時間重新開始倒數，當定時器運行時按下按鍵 Ⓑ。
- 想要重設定時器，當定時器停止時按下按鍵 Ⓑ。



4. 按下按鍵 Ⓜ 切換模式至 [TME]。

即使 [TMR] 切換至其他模式，定時器仍繼續運行。

當超過設定時間時

時間已到聲音持續 5 秒鐘，定時完成。

定時器指示燈 (●) 消失。

- 想要停止時間已到聲音，按下任意按鍵。

故障排除

如果您的手錶出現了問題，查看下表。

症狀	措施	頁
----	----	---

指針無法正常工作

秒針每 2 秒轉動一次。	為電池充電。	295
所有指針停止轉動。	將龍頭推回到位置  。	311
	為電池充電。	294

數位部分似乎不正常

當您從錶殼中取出手錶時，顯示屏上的所有顯示關閉。	節電功能啟動。取消此功能。	298
測量指示燈 () 沒有消失。	停止計時器測量。	3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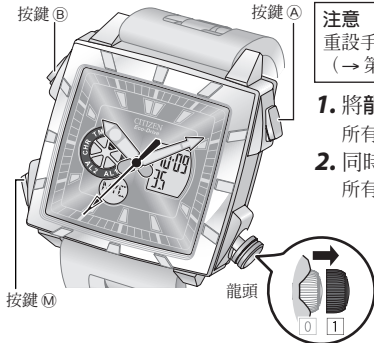
症狀	措施	頁
----	----	---

其他

警報無法發出聲音。	啟動警報。	317
	確認並調整警報設定。	314
運行或指示不正常。	重設手錶。	324
即使您嘗試了“故障排除”中描述的措施，手錶仍無法正常工作（第 322 和 323 頁）。	如果手錶無法正常工作，連繫西鐵城服務中心或您購買手錶的商店。	
即使電池完全充電，手錶仍無法正常運行。（→ 第 296 頁）	連繫西鐵城服務中心或您購買手錶的商店。	-

重設手錶

如果受靜電或震動影響，手錶可能無法正常工作。此種情況下，重設手錶。



注意

重設手錶後，所有設定初始化。
(→ 第 325 頁)

1. 將龍頭拉出到位置 1。
所有指針停止轉動。
2. 同時按下按鍵 (A)，(B) 和 (M)。
所有數位顯示屏顯示點亮。

3. 將龍頭推回到位置 0。

手錶重設。確認聲音響起，所有數位顯示屏顯示取消。

- 約 2 分鐘內不作任何操作，重設仍有效。

重設後調整時間（→ 第 306 至 311 頁）和日曆（→ 第 312 頁）。

■ 初始設定

[TME]	AM12:00:00 / 日光節約時間：OFF (OF) / 顯示方式：12 小時時鐘 (12H) / 城市代碼：UTC
[CAL]	2008 年 1 月 1 日 / 星期二 / 城市代碼：UTC
[AL1][AL2]	AM12:00 / 警報：OFF (OF) / 城市代碼：UTC
[CHR]	0:00:00:00
[TMR]	99 分鐘

注意事項

警報

防水能力

使用之前，確認錶盤和錶殼上標示的防水等級。

標示		規格
錶盤	錶殼（底蓋）	
WATER RESIST(ANT) 或 無標示	WATER RESIST(ANT)	防水能力達 3 個大氣壓
WR 50 或 WATER RESIST 50	WATER RESIST(ANT) 5bar	防水能力達 5 個大氣壓
WR 100/200 或 WATER RESIST 100/200	WATER RESIST(ANT) 10bar/20bar	防水能力達 10 或 20 個大氣壓

防水能力單位“bar”大致相當於 1 個大氣壓。

* “WATER RESIST(ANT) xx bar” 也會以 “W.R. xx bar” 標示。

用途示例					
					
輕微程度沾水（洗臉，淋雨等）	中等程度沾水（沖涼，廚房什物，游泳等）	水上運動（赤身潛水）	戴水下呼吸器潛水（戴空氣罐）	錶弄濕時龍頭的操作方法	
行	不行	不行	不行	不行	中
行	行	不行	不行	不行	
行	行	行	不行	不行	

續接下頁

注意事項

- 日常使用防水能力（至 3 個大氣壓）：
這類錶可抵抗輕微沾水。比如戴着手錶洗臉都沒問題；不過，它不是設計來供浸入水中使用。
-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（至 5 個大氣壓）：
這類錶可抵抗中等程度的沾水。比如戴着手錶游泳都沒問題；不過，它不是設計來供赤身潛水時使用。
-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（至 10/20 個大氣壓）：
這類錶可於赤身潛水時使用；不過，它不能在戴着水下呼吸器或以氮氣的浸透式潛水時使用。
- 手錶在使用時龍頭須按入（正常位置）。如果龍頭是螺旋式的，就一定要把龍頭完全擰緊。
- 切勿在錶濕時操作龍頭或按鍵。

- 如果有水進入錶內，或錶面裡層有水霧而整天不散，就要立刻將錶送去錶店或西鐵城服務中心修理。如果任由水氣留在錶內不理，會使內部部件腐蝕而導致故障。
- 如果有海水進入錶內，則宜將手錶用盒子或塑料袋包好立刻送去修理。不然，錶內的壓力會逐漸增大，可能使一些部件（錶面、龍頭、按鍵等）脫落。
- 曾於海水中使用過手錶，以清水沖洗再用乾布抹乾。

保持手錶清潔

- 保持手錶清潔，防止生銹或髒污。它們可能弄髒您的衣物。
- 用乾的軟布抹去皮質錶帶上的灰塵，防止錶帶褪色。

注意事項

警告

關於蓄電池的使用

- 切勿將蓄電池取出。如果因為某種原因需要將其取出時，一定要存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，以防誤食。
- 如果誤食了蓄電池，諮詢醫生尋求醫療救助。

注意

關於充電的注意事項

- 充電時的異常高溫可能導致電池外部褪色變形和手錶故障。
- 切勿在高溫下為電池充電（大約 50°C 或更高。）
例：
 - 在白熾燈或鹵素燈光下充電
 - 在異常高溫處充電—如儀表板上

避免損壞

- 切勿在異常高溫處佩戴手錶—如蒸汽浴室中。否則手錶會變熱並燙傷皮膚。

避免故障

- 切勿超出使用手冊中規定的操作溫度範圍使用手錶。這樣做可能導致手錶故障或停頓。
- 切勿將手錶放置於下列產生強烈磁場的物品旁：
 - 磁性保健用品如磁性項鍊
 - 冰箱的磁性門封
 - 手袋的磁性扣
 - 移動電話的揚聲器
 - 電磁烹飪裝置
 它們可能會影響步進電機的運作，導致手錶計時失準。

續接下頁

注意事項

- 切勿將手錶放置於產生靜電的家電旁。如果將手錶放置於強靜電場環境中，如在電視熒光屏輻射出來的靜電場中，則易使手錶計時失準。
- 切勿讓手錶受到強烈振動，如掉在堅硬的地板上等。
- 避免在可能有化學或腐蝕性氣體彌漫的環境中使用手錶。
如果手錶接觸到化學溶劑，如油漆稀釋劑和汽油，或含有這類溶劑的物質等，就會引起手錶褪色、熔化、破裂等情況。如果手錶接觸到溫度計內用的水銀，則錶殼、錶帶或其他部件都會褪色。



保養

日常保養

- 在龍頭處於按入狀態（位置 **0**）時，不時轉動它，並按下按鍵，以防止生鏽。
- 用軟布抹除錶殼和錶面上的灰塵、汗漬和水分。
- 金屬、塑料或橡皮錶帶可用水沖洗。用軟刷刷除金屬帶縫隙中的灰塵和污垢。
- 切勿使用一些溶劑（如油漆稀釋劑、汽油等來清潔手錶），因為這些溶劑很容易損傷飾面。

定期檢查

爲了使您的手錶能夠安全而長期地使用，手錶應每兩到三年檢查一次。爲了保持手錶的防水性能，膠圈需要定期更換。

其他部件也應定期檢查，如需要，應更換。

在更換部件時，請使用西鐵城純正部件。

規格

型號	U20*
類型	多功能光動能手錶
精確度	每月平均在 ± 15 秒以內（在 $+5^{\circ}\text{C}$ 至 $+35^{\circ}\text{C}$ 之間的正常溫度下佩戴時）
工作溫度範圍	0°C 至 $+50^{\circ}\text{C}$
顯示功能	模擬部分： • 時間：小時，分鐘，秒鐘 數位部分： • 時間：小時，分鐘，秒鐘（12 小時 / 24 小時） • 日曆：年，月，日，星期 • 城市代碼
一次充電後電池使用時間	從充滿電到電量耗盡：大約 8 個月 兩秒間隔轉動到停止：大約 4 天
電池	二次電池，1 個

附加功能

- 節電功能（電池節電模式）
- 防止過度充電功能
- 電量不足警報功能
- 世界時間功能
- 日光節約時間 ON/OFF
- 萬年曆（直到 2099 年 12 月 31 日）
- 警報 [AL1] / [AL2]
- 計時器
- 定時器

規格若有更改，恕不事先通知。

CE

Model No.JZ1 * * *

Cal.U200

CTZ-B8127 ①